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文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步智林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有效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和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力达”）、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德”）、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慧远”）以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但贷款未到期，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2 日

（2）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968 号

（3）法定代表人：陈泽

(4) 注册资本：17348.8334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装备设备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物流仓储设备、装卸设备（除特种设备）、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家具、模具、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德梅柯总资产为 100,44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119.71 万元，净资产为 36,322.8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7,832.86 万元，净利润为 7,495.76 万元。

2、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2) 公司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五路 99 号

(3) 法定代表人：何可敬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非标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件、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恒力达总资产为 9464.3877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52.601066 万元，净资产为 4511.78671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175.188228 万元，利润总额 546.594151 万元，净利润为 543.167558 万元。

3、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9 日

(2) 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3 号新汇大厦 1 幢 1 单元 11402 室

(3) 法定代表人：李克

(4)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复合材料设备的安装、维护服务；复合材料生产设备、智能电子产品、工业节能炉窑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与售后服务；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新型节能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龙德总资产为 5,504.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7.85 万元，净资产为 1,877.10 万元，2015 年 1-11 月累计营业收入 1,821.02 万元，净利润为 340.55 万元。

4、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2) 公司注册地：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5 号 301 室

(3) 法定代表人:刘伟军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及零部件、成套智能装备及零部件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7)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00.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24 万元，净资产为 900.6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99.33 万元。

5、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9 日

(2) 公司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岳路 11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泽

(4) 注册资本：152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智能输送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装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技术服务，物流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泽软控总资产为 13,04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03.95 万元，净资产为 3,444.8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670.75 万元，净利润为 437.6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湖北恒力达、西安龙德、沈阳慧远，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此事项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或“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建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1、有关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0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538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2、有关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476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注1}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	48,680	48,680
2	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25,000	25,000
3	军工板块建设项目 ^{注2}	20,910	20,910
4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5	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0,600	10,600
6	工业楼宇	8,986	8,986
7	购置办公用房	45,000	45,000
8	海基科技 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0	15,300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50,000
合计		238,476	238,476

注 1：具体项目名称以审批部门备案或核准名称为准。

注 2：军工板块建设项目包括显控设备生产和复材成型设备制造。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另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孙）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孙）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608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

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	48,680
2	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25,000	25,000
3	军工板块建设项目注	20,910	20,910
4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5	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0,600	10,600
6	工业楼宇项目	8,986	8,986
7	偿还银行借款	24,432	24,432
合计		152,608	152,608

注：军工板块建设项目包括显控设备生产和复材成型设备制造。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另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孙）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孙）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除上述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

考虑，公司拟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故需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故需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故需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因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调整等原因，公司根据调整内容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智”）和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力达”）是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昌达”）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挥资源优势，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由湖北恒力达为主体吸收合并湖北大智。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恒力达继续存续，湖北大智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湖北恒力达依法承继，湖北大智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公司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五路 99 号

（3）法定代表人：何可敬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非标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件、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经审计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1,194,608.28	143,839,268.63
净资产	48,797,308.33	51,444,132.58
营业收入	45,601,687.95	48,575,704.59
净利润	3,679,441.15	2,646,824.25

2、被合并方：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公司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2R 地块东合中心 B 座 5 层 B511 号

(3) 法定代表人：颜华

(4)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经审计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8,853,071.91	51,009,077.41
净资产	11,746,754.69	10,175,675.70
营业收入	11,772,767.57	479,513.91
净利润	-2,778,818.21	-1,571,078.99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拟以恒力达为主体吸收合并大智，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达继续存在，大智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恒力达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基准日：本次合并吸收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3、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的工商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湖北恒力达承担或享有；合并完成后，湖北大智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湖北恒力达；湖北大智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湖北恒力达承继。

4、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相关安排：

(1) 合并完成后，大智在职员工由湖北恒力达负责统一安置；

(2) 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 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关于合并的审批程序；

(4) 合并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湖北大智的所有资产交付湖北恒力达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湖北恒力达吸收合并湖北大智符合公司发展，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实现产品品牌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湖北恒力达和湖北大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